

復審人 宋仕豪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法務部 111 年 4 月 1 日法矯字第 111010168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傷害致死、恐嚇、偽造文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10 月確定，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自本署花蓮監獄假釋後接執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1 月 6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法矯字第 111010168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期間報到及工作皆正常，因疫情而失業致誤觸法律，且再犯屬微罪並與前案無關聯，又撤銷假釋須再入監服長期殘刑，原處分不合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有違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即一律撤銷假釋，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

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該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 二、經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同年 12 月 28 日犯詐欺未遂及既遂罪各 1 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6 月確定。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綜合審酌復審人「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及「比例原則」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本署考量復審人於假釋期間除再犯前開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外，另於 109 年 1 月 13 日、7 月 7 日、7 月 27 日、8 月 21 日及 8 月 29 日分別犯詐欺得利罪各 1 次，並於 110 年 5 月 1 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1 次，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 1 次、3 月 1 次及 4 月 4 次確定，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再犯可能性偏高，假釋後動態不佳，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有撤銷其假釋之必要，原處分核無違誤。
-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期間報到及工作皆正常，因疫情而失業致誤觸法律，且再犯屬微罪並與前案無關聯，又撤銷假釋須再入監服長期殘刑，原處分不合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有違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情。按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應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而不適合回歸社會。經查復審人假釋出監後，不思循正當途徑取得財物，竟為貪圖非法利益，以向超商店員佯稱先代刷網路遊戲點數，隨即領款付錢並分紅等方式，致多名店員陷於錯誤，刷掃即時付款條碼，計犯詐欺得利未遂 1 次、既遂

6 次，犯行嚴重破壞交易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失，且連續以相同手法詐騙他人，再犯可能性偏高，假釋後悛悔情形堪認不佳；另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 1 次，前開再犯 8 罪共計判處有期徒刑 2 月 1 次、3 月 2 次、4 月 4 次、6 月 1 次，撤銷假釋難謂有比例失衡之情形。綜上所述，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其假釋之必要，原處分應予維持。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2 月 10 日桃檢維壬 111 執 892 字第 1119012922 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易字第 811 號、第 1301 號、第 1479 號刑事判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足堪認定。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